

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琶洲领军算法人才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琶洲试验区”）打造算法产业高地，努力建设“琶洲算谷”，营造聚才育才引才的良好环境，结合琶洲试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琶洲领军算法人才，指的是琶洲领军算法师和琶洲新锐算法师。

第三条 琶洲领军算法师是指在企业中直接从事算法领域技术研究，在算法相关应用行业具有突出成绩或研发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由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琶洲领军算法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琶洲新锐算法师是指从事算法领域技术研究，在第三届琶洲算法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由第三届琶洲算法大赛竞赛产生。

第四条 琶洲领军算法人才评选工作由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琶洲管委会”）指导，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与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共同组织，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琶洲领军算法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诚信守法，品德优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个人无不良记录。所从事的岗位与算法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二）专业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 2、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 3、国家、省、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入选者；
- 4、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类大赛一、二、三等奖团队主要成员；
- 5、曾在国内外算法领域知名赛事中获奖；
- 6、现任或曾任企业首席技术官、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一项算法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 8、拥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 9、拥有国内知名算法领域相关企业中、高级以上技术资质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ACP、ACE、TCP、TCE、HCIP、HCIE 等；

10、拥有图像处理、语音信号处理、AI 算法工程师、计算机、电子通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等相关资质认证；

11、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美国计算机行业协会、Python Institute 等国内外权威部门、协会认证的中、高级设计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PCAP、Python 技术应用工程师专项技术证书、大数据工程师、数据分析师认证、CompTIA A+、CompTIA Project+、CIW User Interface Designer、ITIL Foundation。

12、其他在算法领域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

（三）其他条件

已经获得“琶洲领军算法师”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称号。

第六条 申报“琶洲领军算法师”的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营业务须涉及算法技术应用的相关行业，且诚信守法经营。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只能获评一位。

（二）其他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香港及国内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知名行业龙头企业。

2、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百强企业。

3、成立时间 3 年内，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20%及以上；成立时间 5 年内，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0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10%及以上。

4、服务覆盖用户数年均增长较快，企业成立 3 年内，年均增长达 60%以上；企业成立 5 年内，年均增长达 30%以上。

5、企业募集到的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总额达 200 万元以上。

6、胡润、长城咨询、广州本土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未来（准）独角兽榜单企业。

7、近 5 年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双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

8、企业达不到上述条件，但在算法相关产业领域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七条 “琶洲新锐算法师”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申报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诚信守法，品德优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个人无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以组队或个人参赛的名义获得第三届琶洲算法大赛任一赛题（不区分赛区）的冠军。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琶洲领军算法师”申报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发动申报。琶洲领军算法师评选采取公开发动的方式。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至所在企业。

（三）企业推荐。申报人所在企业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受理。

（四）资格审核。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对照本办法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资格审核，确认申报人资格及材料的完备性。

第九条 “琶洲新锐算法师”申报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发动申报。琶洲新锐算法师评选采取公开发动的方式。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受理。原则上每支赛题冠军团队仅推荐一人进行申报。

(三) 资格审核。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对照本办法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资格审核，确认申报人资格及材料的完备性，拟定申报名单。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十条 组建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琶洲领军算法师评审专家委员会，具体组织评审工作，对申报琶洲领军算法师材料进行评审，拟定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对琶洲领军算法师和琶洲新锐算法师拟定获评人员名单公示 5 日，无异议，报区委人才办审定，则为最终评选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琶洲领军算法师”和“琶洲新锐算法师”称号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荣誉：

-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三)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人才联合会负责解释。